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9)

2024年4月12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未有取得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firerock.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 (僅在本公司未有取得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情況下) 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 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 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方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 該表格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 彼等可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發出合理書面通知, 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未有取得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 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 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若股東希望就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收取印刷本, 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要求後, 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 發佈公司通訊 及(ii)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firerock.hk) 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 請於營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980 1333;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附注:

¹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²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 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f) 代表委任表格。

³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向股東索取有關其身為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如何作出選擇的指示的公司通訊。

⁵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 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公司通訊版本。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